

國民 文獻 分類

民國文獻類編

政治
卷

118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
國
文
獻
類
編

政
治
卷
118

民
國
時
期
文
獻
保
護
中
心
編
中
國
社
會
科
學
院
近
代
史
研
究
所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Z812.6

10/118

det 1790/02

第一一八冊目錄

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十二期小組討論會總結論 孟廣厚等編制

一九四一年出版

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十七期設計講話 俞鴻鈞著 一九四一年出版 一〇九

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十八期小組討論會總結論 教育委員會教育組編

教育委員會教育組，一九四二年出版

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班第三期同學錄 中央訓練團編 民國間出版 一九一

中央訓練團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第九期通訊錄 中央訓練團編

一九四七年出版

三〇五

密

中央訓練團
黨政訓練班
第十二期小組討論會總結論

三十年一月印

中央訓練團 第十二期小組討論會總結論目錄

黨政訓練班

一、如何從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增強抗戰力量·····	一——二二
二、如何從經濟方面貫徹持久抗戰·····	二三——四二
三、如何推行新縣制促進地方建設·····	四三——六六
四、如何增進幹部人員對於三民主義之理論素養·····	六七——八六
五、如何增進工作效率·····	八七——一〇四

政班第十二期小組討論會總結論目錄

一

政班第十二期小組討論會總結論目錄

二

第一次討論題目

如何從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增強抗

戰力量

一 緒論

中華民族神聖偉大之抗戰，已三年有半。由於全體英勇將士及愛國同胞之艱苦奮鬥，慷慨犧牲，抗戰最後勝利之基礎，確已奠定。

「惟勝利逼近的時期，也是我們奮鬥最嚴重的階段」，故爲謀最後勝利之早日實現，吾人尤須再接再厲，增強力量。但「革命必先革心」，增強力量，必先自改造精神起，亦即惟有能認清與運用偉大之精神力量，始能打破目前艱難困苦之環境，以達到勝利

黨政班第十二期小組討論會總結論

一

黨政班第十二期小組討論會總結論

二

成功之域。總裁曾昭示吾人：「我們這一次抗戰，要擊退敵人，要建國成功，一大半要靠發揮我們民族每一份子的精神力量」。又云：「前期抗戰，軍事與精神並重；而第二期即後期之抗戰，則精神尤重于軍事」。復云「精神重於物質」；是以遵臨此種偉大指示，如何改善生活行動，期能澈底實行生產化之生活，以增強抗戰之經濟力量；實行合理化之生活，以增強抗戰之社會力量；實行軍事化之生活，以增強抗戰之軍事力量；以及如何建立救國之道德，建國之信仰，在「軍事第一」「勝利第一」要求之下，國民能自動踴躍應征在「意志集中」，「力量集中」，「國家至上」，「民族至上」要求之下，能瓦解敵偽，鞏固統一，以增強抗戰之整個力量；從而配合當前有利之國際形勢，發動全面反攻，爭取最後勝利，實為吾人當前之主要課題。

故本問題分為左列三項細目，分別討論：

一、生活行動方面

二、兵役方面

三、對敵偽及其他方面之政治鬥爭

二 分 論

各組學員對本題意見，約可分析歸納如後：

甲、生活行動方面

(一)關於過去缺點之檢討者：

1. 此次抗戰，爲全民族禦侮之大事，直至現在，全民族的力量，並未如理想地發揮出來，甚至有一部分人士，生活浪漫，行動不合紀律的要求，攷其原因，均在於未澈底實行新生活運動所倡導的禮義廉恥之所致。

2. 苟且偷安，醉生夢死，昏亂愚私，靡萎沉溺等現象，仍然在所難免，而家族觀念，重於民族國家意識，亦所在皆是。

3. 精神總動員工作尙未能深入社會各階層，一般民衆之精神，尙未一齊振刷，本黨同

黨政班第十二期小組討論會總結論

三

黨政班第十二期小組討論會總結論

四

志，尤以從事黨務工作人員，應負領導之責。

4.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及精神總動員會之機構，尙欠健全；負責推進者，大半抱敷衍塞責之心，未能認真實行。

(二)關於改進之原則者：

1. 使人民明瞭個人與國家之關係，提高其愛國家民族之情緒。

2. 使人民能切實認識生活之意義，能遵守「禮義廉恥」之信條；進而改造其醉生夢死的生活，養成其奮發蓬勃之朝氣。

3. 改進生活行動之原則，在建立共同信仰，共同目標，與救國道德，即應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，軍事第一，勝利第一，意志集中，力量集中之下而努力。

4. 從大處着眼（抗戰建國），小處着手（衣食住行）。本身反省，努力實踐。

5. 遵守紀律，服從命令，犧牲私利私見，而爲大我之安全與幸福而努力。

6. 以教育之方式，啟發國民之生活藝術化，提倡高尚之道德；以政治之方式，強制國

民生活軍事化，提倡生活之革命，以合作之方式，倡導國民生活生產化，獎勵後方生產；總之，要以管教養衛四者為根據，形成有規律的社會生活。

7. 要規律，就是有計劃，有辦法，循序漸進，按步就班。

8. 要簡單，就是節省人力物力，免其浪費。

9. 不僅消極的要注意個人的行為，還要積極地提起革命精神。

10 改善生活行動，在消極方面，固應厲行攷核，積極方面，且應實行競賽。

(二)關於改進之辦法者：

1. 應先作自我檢討，關於精神總動員與新生活運動，自己曾否實踐，曾否推己及人，時時反省，身體力行，以為民衆創導；並明令黨團同志，應力求與民衆接近，使新生活信條，與國民公約能課表化。發動創導之後，再時時檢查，自可逐漸發生效。

2. 澈底實施國民月會，並使其普遍而深入於農村；並先由全國知識份子負責宣傳，以

黨政班第十二期小組討論會總結論

六

身作則，轉移風氣，作人民之模範。

3. 以保爲單位，集合羣衆，每日舉行升降旗，並講解時事法令，或作其他之宣傳工作。

4. 黨政軍人員，要言行一致，以身作則，先從其家屬之生活行動方面，予以改革，進而及於一般民衆，蔚爲社會表率，民衆模範；倘有違反新生活運動及精神總動員之規則者，政府應以明文規定嚴懲之條款。

5. 應先以黨政軍機關學校爲實施之中心，然後推及一般社會，以公務員及黨團員爲民衆表率，尤應以本團爲核心，由已受訓學員推行於各地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
6. 應取締不良娛樂，倡導刻苦緊張之風氣；力行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，肅清一切異端邪說。

7. 應實行節約，規定每人每月節儲數目，以儲蓄國力；實行勞動服務，每人每週應有規定之時間，以加強抗戰資源之基礎。

8. 應積極推進鄉村衛生工作，提倡早起運動，以增進國民之健康。

9. 一方面應力行節約，一方面尤應自動踴躍輸將（如節約儲金，或捐助軍糧），並努力於後方生產，以助成政府之戰時經濟建設；此即以生活之生產化，來增加抗戰之經濟力量。

10 抗戰時期，首重紀律，人民有絕對服從政府功令之義務，而奉行功令，尤貴迅速確實，所以生活應該合理化，以增加抗戰之社會力量。

11 應實踐軍事化的生活，以增加抗戰的軍事力量，如參加壯丁訓練，提倡體育，清除煙毒等事項；進而推行國民教育，養成整齊嚴肅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優良習慣。

12 提倡布衣運動，訂定推行辦法，可收節約儲蓄及振興土布工業之效。其推行步驟，可分為宣傳、勸告、制裁以及禁止買賣其他奢侈品等項。

13 公務員之政績，應依照此二項運動為標準，而各級黨部，尤應負致核責任。

14 改進並健全現有各地方之動員委員會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，選派專人負責。

15 組織督導團，經常攷核各機關法團及各級領導人員之成績，分別獎懲；並獎勵自動領導此二項運動之首腦及家庭或個人。

乙、兵役方面

(一)關於過去缺點之檢討者：

1. 精神總動員推行未能普遍深入，社會教育程度低落，人民文化水準不高，宣傳不力，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薄弱，不知忠黨愛國與服役之義務。

2. 兵役法令太繁，制度尙欠完善，辦理兵役者，又未遵照三平原則，且對應征壯丁，每有任意虐待情弊。

3. 辦理兵役人員，多有舞弊營私情事，政府辦理獎懲尙欠嚴格。

4. 基層行政組織不健全，戶口調查不清楚，及齡壯丁，無確實數字可資統計。

5. 好男不當兵，及貪生怕死之心理，深植於一般人民之腦海中，故賄買頂替之風甚熾。

6. 應徵之前，壯丁設法逃避，應徵之後，壯丁設法逃亡。

7. 團管區，縣長，縣黨部缺乏聯繫，增加兵役上之困難不少。

8. 辦理兵役人員對服兵役者，常視之如罪犯，使心理上發生不良印象，因而逃避。

9. 壯丁訓練機關與使用機關根本缺乏聯繫，致常有新兵利用轉移管轄時，發生逃亡情事。

(二)關於改進兵役之原則者：

1. 以教育的方式，黨團員應利用國民月會，作普遍而深入的宣傳，啟發民族意識，激起愛國熱情，提高其自尊心，使其澈底明瞭服兵役乃國民應盡之義務與應享之權利。

2. 應以精神總動員所詔示之目標，即國家至上，民族至上，軍事第一，勝利第一，意志集中，力量集中，以激發人民對於國家民族盡忠盡孝的精神，不避難趨易，不畏死偷生，樹立好男應當兵之正確觀念，使人民自動自覺，踴躍服兵役。

黨政班第十二小期組討論會總結論

一〇

3. 應根據凡國民皆服兵役之原則，使年齡身體合格之男子，皆須服兵役，以昭公允。
4. 禁絕煙毒，提倡全國性之衛生健康運動，體育運動，及優生運動，以改善兵源之素質。

5. 獎勵志願兵，使人民能自動服兵役。

6. 爲適應抗戰之需要起見，兵役法令，似應力求簡單化，系統化，使一般國民澈底明瞭各種法令之規定，辦理人員亦有所遵循，則兵役自易推行。

7. 政治重於軍事，加緊完成地方自治，實行新縣制，慎重保甲長人選，以期役政得人而改進。

8. 澈底肅清兵役弊端，對舞弊人員切實檢舉懲處。

9. 辦理兵役人員，應明禮知廉，服兵役者應知恥明義。

(三)關於改進兵役之辦法者：

1. 推行社會教育，加強宣傳效能，提高人民文化水準，使人民得知國家與個人之關係